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3）5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慷永芝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8TWH4E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63栋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韦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63栋1-6号的柳州市柳东新区慷永芝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架上摆放的食品中，有1袋原味翘莲已超过保质期（品名：原味翘莲，执行标准：GB/T20977，制造商：玉林市玉州区桂味食品厂，食用方法：开袋即食，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2023-03-31）。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涉案食品进行扣押，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东市监强制（2023）0710号）。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同时下达《询问通知书》（柳东市监询通（2023）0710号），

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7月12日，我局对该店经营者朱汉德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4月09日在拼多多商场一一农副土特产品店，以11.9元每袋的价格订购了1袋原味翘莲（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2023-03-31），上述食品于4月20日通过物流到达当事人店铺，当事人将上述食品摆放至其销售货架上，并以每袋18元的价格进行销售。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上述食品仍摆放在销售货架上，处于待售状态。本案货值金额18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经营的合法性；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合法性；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以及订单信息截图，证明其进货渠道正常；

证据四：现场拍摄的图片、《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

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年7月25日，本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5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当事人对经营场所进行了清理，现场已没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3、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按照《柳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负责人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要求，本分局组织召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事实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结合当事人的现实表现、认错态度，我分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没收涉案食品；二、罚款人民币 800 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8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